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单位名称)的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博乐市达勒特古城遗址数字化 VR 展馆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博乐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博乐市文物局)博乐市 达勒特古城遗址数字化 VR 展馆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森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50.0511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6.804756 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森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